

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及馬堡病毒出血熱 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年5月19日訂定

112年11月2日修訂

壹、目的

本份文件提供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照護疑似/確定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病人時參考。文中醫療機構工作人員係指在醫療機構工作，所有可能暴露於病人或感染性物質（包含身體物質、污染的儀器設備、污染的環境表面、執行醫療處置中引發的咳嗽或呼吸道飛沫微粒）之人員，例如：醫師、護理師、護理助理員、醫檢師、放射師、藥師、治療師、技術人員等醫事專門職業人員、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人員、學生與實習人員、約聘人員、以及未直接參與醫療照護但可能接觸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或病人而具潛在感染風險之人員（如：書記、廚工、清潔人員、警衛、維修人員、掛號人員和志工等）。

貳、感染管制建議

一、隔離措施

- (一) 照護疑似/確定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的病人，應先安置於獨立診療室等候評估，進入診療室的工作人員應穿著個人防護裝備，評估完成後，診療室應經適當的清潔消毒後

才可繼續使用。

- (二) 有呼吸道症狀的病人，應佩戴口罩，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若病人無法佩戴口罩，則須在打噴嚏及咳嗽時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並立即將用過的衛生紙妥善丟棄。
- (三) 需要住院的病人應優先安置於負壓隔離病室，若負壓隔離病室不敷使用，應安置於有衛浴設備的單人病室，勿使用正壓隔離病室，且病室房門應維持關閉。
- (四) 避免污染可重複使用的物體表面，建議使用塑膠或防水材質包覆的枕頭和床墊，避免將疑似/確定病例安置於有地毯的房間，並移除病室內所有裝墊的家具和裝飾用的窗簾等。
- (五) 在顧及病人隱私的情形下，於病室門口標示病人需要採取接觸和飛沫傳播防護措施，控制僅容許必要的人員進入隔離病室。
- (六) 病歷勿攜入隔離病室/區域。

二、工作人員

- (一) 所有曾經評估、照護、處置病人的工作人員紀錄必須保留。紀錄表應擺放在門口，所有工作人員於進入時必須填

寫。

(二) 上述的工作人員必須經過適當教育訓練且遵守所有的感染管制程序。

(三) 工作人員盡量採取專責照護方式，減少不必要人力，且避免人員在隔離區與非隔離區隨意進出。

三、訪客管理

(一) 如非必要盡量勿讓訪客進入病室，並於門口張貼限制訪客告示。

(二) 應教導進入病室的訪客如何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與執行手部衛生，並要求訪客依建議穿著各項個人防護裝備後才能進入病室。

(三) 考量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病例的訪客可能在病人住院前或住院期間曾經接觸過病人，可能成為感染的來源，因此針對感染病例的訪客：

1. 應於進入醫院或病室前，檢視其是否有發燒、肌肉疼痛、嘔吐、腹瀉等感染症狀。

2. 建議限制訪客人數及行動路線與活動區域。

(四) 在顧及個資保護情況下留存所有訪客紀錄，包括姓名、連絡電話及住址。

四、個人防護裝備

門診/急診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處理疑似**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個案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請參閱附表一；**照護**疑似/確定**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之住院病人，依處置項目建議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閱附表二。

(一) 所有進入隔離病室的工作人員和訪客，應依據附表建議穿著個人防護裝備，避免在無適當保護的情況下，直接暴觸到病人的血液、分泌物、體液（包含嘔吐物、尿液、糞便、精液等）、器官：

1. 拋棄式防水性(fluid resistant)連身型防護衣；
2. 雙層手套：建議優先選用 Nitrile 合成材質手套，若無可使用乳膠手套，且至少外層手套需延伸至袖口；
3. N95 等級(含)以上之口罩或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 (PAPR; Powered Air Purifying Respirators)；
4. 拋棄式防護面罩；
5. 拋棄式防水長筒鞋套/橡膠長筒靴；
6. 拋棄式防水圍裙：於病人有嘔吐、腹瀉或出血等症狀時，應加穿拋棄式防水圍裙或 PVC、橡膠等材質製作的防水圍裙。

為方便後續說明，若需穿戴上述全部 6 個品項的防護裝備時，將以「一級防護裝備」簡稱；僅需穿戴品項 1-4 時（即：不包含「拋棄式防水長筒鞋套/橡膠長筒靴」與「防水圍裙」之裝備），則以「二級防護裝備」簡稱。

(二) 個人防護裝備使用重點如下：

1. 提供工作人員在照護病人過程中，可達到無皮膚暴露 (no skin exposure) 的防護裝備
2. 雙層防護：雙層手套(double gloving)、連身型防護衣
外加防水圍裙(coverall **and** fluid-resistant apron)

(三) 於穿脫個人防護裝備時，組成團隊(Buddy System)，一人進行個人防護裝備穿脫，由受過訓練的觀察者協助檢視裝備是否穿戴完整及正確脫除。觀察員在操作者脫除個人防護裝備的現場進行觀察時，為避免受到污染，也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連身型防護衣、防水或無法滲透的鞋套、防護面罩、N95 口罩及雙層手套）。

(四) 規劃適當動線並張貼相關告示，在進入隔離病室/區域前穿戴好個人防護裝備，並視隔離病室/區域現有的硬體空間、設備等，安排指定區域做為工作人員脫除個人防護裝備的位置（例如：前室），避免在同一地點穿著及脫除個

人防護裝備（即：避免清潔區與污染區交叉或重疊）。脫除個人防護裝備的區域應每日至少一次由穿著乾淨防護裝備的人員進行清潔消毒；另外在脫除重度污染的裝備後，也應立即進行清潔消毒的工作。

(五) 脫除個人防護裝備的過程中應注意避免接觸到汙染面，鞋子若有接觸到血液、分泌物、體液（包含嘔吐物、尿液、糞便、精液等）、器官，應在離開隔離區以前適當清潔消毒。於每個防護裝備脫除步驟間，應執行手部衛生，在脫除完所有個人防護裝備後，也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六) 儘量避免執行會引發咳嗽或呼吸道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例如：雙相呼吸道正壓換氣輔助(Bilevel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BiPAP)、支氣管鏡檢、誘發痰液的處置、使用面罩式的正壓呼吸器、氣管內插管與拔管、氣霧或噴霧治療 (aerosolized or nebulized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抽痰等；若需執行，最好於負壓病室或換氣良好的單人病室內執行，並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減少受暴露的人數。且在處置執行期間應減少人員進出。

(七) 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過程中，若發現個人防護裝備未穿戴

妥當或破損（如：手套破損、手套滑脫、尖銳物穿刺等），疑有暴露風險時，應立即安全的停止目前工作或由備援人員接替，儘速離開病人照護區，以降低人員暴露風險。

五、手部衛生

- (一)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五時機，包括接觸病人前、執行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及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
- (二) 醫療照護機構應確保提供充足的手部衛生用品，可選擇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或肥皂濕洗手方式進行手部衛生。
- (三) 穿戴手套不能取代手部衛生。因此若在符合上述時機且須穿戴手套的情況下，在穿戴手套前或在脫下手套後，仍須執行手部衛生。
- (四) 建議於門/急診、病人照護區等區域張貼流程圖及提醒洗手時機海報供工作人員及訪客參考。
- (五) 視情況需要更換手套。
- (六) 工作人員勿戴戒指、腕錶、以及任何腕部裝飾品。

六、預防尖銳物品扎傷

- (一) 為避免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請確實遵守本署公告之「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並儘

可能地減少使用針具和尖銳物品，儘量僅執行必要的抽血和實驗室檢查。

- (二) 使用安全針具；不做回套、彎曲針頭、從收集容器內取物等危險動作；不要徒手從針筒取下使用過的針頭。
- (三) 儘快處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使用隔離病室內專屬之防滲漏、防穿刺且可封口的容器收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收集容器的放置位置應儘可能接近尖銳器械的使用地點，但須注意避免放在訪客容易拿到的地方。
- (四) 建議在尖銳物品收集容器約 3/4 滿的時候，予以封口停止再使用；已經封口的尖銳物品收集容器勿再開啟，也不要嘗試取出內裝的尖銳物品，或清理重複使用收集容器。封口後之尖銳物品廢棄物收集容器應送到安全的地點作後續的消毒處理。

七、儀器及醫材設備

- (一) 隔離病室內應有專屬儀器設備，儘量避免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醫材設備。
- (二) 單次使用的醫材設備應丟棄於病室內的醫療廢棄物垃圾桶。
- (三) 非專用且非拋棄式的醫療設備於病人使用後，依循廠商或

醫院政策進行清潔消毒。

八、清潔與消毒

- (一) 負責清潔的人員應經過適當的訓練，進行環境清消工作時，應依建議穿戴一級個人防護裝備，並視需要增加使用橡膠手套。
- (二) 高頻率接觸的表面（如：床欄、床旁桌等）、地板、工作檯面等應每日清潔，並使用 1:10 (5000 ppm) 的稀釋漂白水消毒。建議使用濕抹布抹拭，並使其表面自然乾燥，避免使用會引發飛沫微粒污染空氣和環境表面的清潔方式（如：使用掃把乾掃地或乾抹布擦拭表面）。
- (三) 受到血液、分泌物、體液（包含嘔吐物、尿液、糞便、精液等）、器官嚴重汙染的表面，應先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 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汙作用，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消毒。
- (四) 建議使用免洗餐具，或依循廠商或醫院政策，清潔消毒病人使用後之餐具。
- (五) 應依循環環境清潔原則，消毒前必須先清潔；從低污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污染區，在清理完病房的其他區域之

後，再進行隔離病室清消。

(六) 清潔時應使用該隔離病房專用或拋棄式的用具，**非拋棄式**

的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做妥適之清潔消毒。

(七) 病人轉出後需進行終期消毒。

九、織品/布單與被服

(一) 為降低工作人員於清洗織品布單與被服過程可能暴露的

風險，建議將所有病人使用過的織品/布單、非防水性的

枕頭和床墊、以及布品類圍簾等，進行焚毀或經高溫高壓

滅菌(autoclave)後丟棄。

(二) 負責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的工作人員應依建議

穿戴一級個人防護裝備。

(三)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

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

(四) 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應依處理具傳染性織品的流程進行

適當處置，於離開病室前裝入標示明確、防水、密封的袋

子或籃子中，避免污染外部；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

直接帶出病室或接觸人體。

(五) 醫療機構應張貼明顯告示，宣導被服及布單織品之安全處

理注意事項。

十、生物醫療廢棄物

- (一)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一級個人防護裝備。
- (二) 所有廢棄物視同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處理過程中應盡量避免攪動，並裝入防滲漏的袋中或加蓋的容器中，且容器應避免直接接觸人體。
- (三) 病人的嘔吐物、尿液與糞便可依規定倒入馬桶或衛生下水道由汙水處理系統處理；處理過程中應注意避免噴濺。
- (四) 處理醫療廢棄物的地點應管制人員進出，避免動物、未經訓練的人員及兒童進入。
- (五) 醫療機構應張貼明顯告示，宣導醫療廢棄物處理注意事項。

十一、檢體

- (一) 採集或處理疑似/確定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病例檢體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二)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署公布之「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及「處理伊波拉病毒（Ebola Virus）感染病人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

十二、遺體處理

- (一) 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的死亡病人應標示傳染性，進行遺

體搬運、處理之工作人員，應受過適當之教育訓練。

- (二) 應儘量減少搬運、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
- (三) 病人遺體應裝入雙層屍袋運送。工作人員搬運遺體裝入屍袋的過程中，應全程依建議穿戴一級個人防護裝備，並於病人遺體裝入屍袋及棺材後，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及執行手部衛生。
- (四) 每層屍袋表面應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抹拭。
- (五) 在醫院太平間，不可以打開屍袋瞻仰遺容、清洗遺體和進行入殮準備，也不可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
- (六) 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

十三、暴露後處置

- (一) 經皮膚或黏膜暴露到疑似/確定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病例的血液、分泌物、體液（包含嘔吐物、尿液、糞便、精液等）、器官時，應立即安全的停止目前工作，離開病人照護區，安全的卸除個人防護裝備後使用肥皂和清水清洗皮膚表面，黏膜（如：結膜）則應使用大量的清水或洗眼液沖洗。於離開病人照護區後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 (二) 曾接觸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病例或其屍體、血液、體液（包含嘔吐物、尿液、糞便、精液等）或其污染物（如：衣物、床單）者，依據「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工作手冊—病例的接觸者調查、追蹤及處置」及「馬堡病毒出血熱感染防治工作手冊—接觸者調查、追蹤及處置」辦理。
- (三) 追蹤期間如出現疑似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症狀，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衛生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指引建議進行隔離及採取各項感染管制措施，直到確定檢驗結果陰性為止。

表一、門診/急診及救護車人員處理疑似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個案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人員	病人症狀	個人防護裝備						
		級別 ^b	項目					
			連身型防護衣	雙層手套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	防護面罩	防水長筒鞋套/橡膠長筒靴	防水圍裙
門診/急診檢傷人員	依循院方常規穿戴一般防護裝備，落實標準防護措施							
門診/急診分流看診區人員 ^a	有嘔吐、腹瀉或出血等症狀	一級	✓	✓	✓	✓	✓	✓
	無嘔吐、腹瀉或出血等症狀 ^c	二級	✓	✓	✓	✓		
環境清消人員、廢棄物處理人員		一級	✓	✓	✓	✓	✓	✓
後送救護車人員	有嘔吐、腹瀉或出血等症狀	一級	✓	✓	✓	✓	✓	✓
	無嘔吐、腹瀉或出血等症狀 ^c	二級	✓	✓	✓	✓		

a：門診及急診應有病人分流機制。

b：為方便說明，若需穿戴全部 6 個品項的防護裝備時，以「一級防護裝備」簡稱；穿戴不包含「拋棄式防水長筒鞋套/橡膠長筒靴」與「防水圍裙」之裝備，則以「二級防護裝備」簡稱。

c：倘經評估有嘔吐、腹瀉或出血等症狀之疑慮，有較高暴露風險，可選擇穿戴一級防護裝備，由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視病人情況酌予調整。

表二、**照護疑似/確定伊波拉或馬堡病毒感染住院病人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處置項目	場所	個人防護裝備						
		級別 ^註	項目					
			連身型防護衣	雙層手套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	防護面罩	防水長筒鞋套/橡膠長筒靴	防水圍裙
執行常規醫療照護(如：抽血、給藥、生命徵象評估等)、訪客探視	收治病室(負壓隔離病室或有衛浴設備的單人病室)	一級	✓	✓	✓	✓	✓	✓
執行可能引發飛沫微粒(aerosol)產生的檢體採集(如：咽喉拭子)或治療措施	收治病室或專屬區域(如：獨立檢查室、負壓隔離病室或有衛浴設備的單人病室等)	一級	✓	✓	✓	✓	✓	✓
環境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	病室、檢查室、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區等	一級	✓	✓	✓	✓	✓	✓
遺體處理	在病室搬運遺體或在太平間	一級	✓	✓	✓	✓	✓	✓

備註：為方便說明，若需穿戴全部6個品項的防護裝備時，以「一級防護裝備」簡稱；穿戴不包含「拋棄式防水長筒鞋套/橡膠長筒靴」與「防水圍裙」之裝備，則以「二級防護裝備」簡稱。

参、参考文献

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2. *For U.S. Healthcare Settings: Donning and Doffing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for Evaluating Persons Under Investigation (PUIs) for Ebola Who Are Clinically Stable and Do Not Have Bleeding, Vomiting, or Diarrhea.*
<https://www.cdc.gov/vhf/ebola/healthcare-us/ppe/guidance-clinically-stable-puis.html>
2.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2. *Guidance for Safe Handling of Human Remains of Ebola Patients in U. S. Hospitals and Mortuaries.*
<https://www.cdc.gov/vhf/ebola/clinicians/evd/handling-human-remains.html>
3.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2. *Guidance 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To Be Used By Healthcare Workers during Management of Patients with Confirmed Ebola or Persons under Investigation (PUIs) for Ebola who are Clinically Unstable or Have Bleeding, Vomiting, or Diarrhea in U.S. Healthcare Settings, Including Procedures for Donning and Doffing PPE.*
<https://www.cdc.gov/vhf/ebola/healthcare-us/ppe/guidance.html>
4.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2. *Interim Guidance for Environmental Infection Control in Hospitals for Ebola Virus.*
<https://www.cdc.gov/vhf/ebola/clinicians/cleaning/hospitals.html>
5.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3.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commendations for Hospitalized Patients Under Investigation (PUIs) for Ebola Virus Disease (EVD) in U.S. Hospitals.*
<https://www.cdc.gov/vhf/ebola/clinicians/evd/infection-control.html>
6.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23.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Marburg Virus Disease in Non-U.S. Healthcare Settings.*
<https://www.cdc.gov/vhf/marburg/non-us/global-ipc.html>
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3.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ideline for Ebola and Marburg disease.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WPE-CRS-HCR-2023.1>

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3。馬堡病毒出血熱防治工作手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krZ2P_oJ4o-Rdad66kYG_g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3。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工作手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_K5q1KHCriRNmh5j_cx6Vg